2019年度重庆市文艺创作项目资助工作

广播电视类具体申报条件

一、申报条件

申报广播电视类资助项目应为近两年创作的电视剧剧本项目和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广播剧拍摄制作项目，首播时间距申报时间不超过两年。

申报主体须为单位或机构，并应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或拥有相应制作资质；

2.对申报项目享有申报各类奖项的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并提交具有参评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提交资料

1．申报主体经年检合格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或社团登记证等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2份。

2．填报《重庆市文艺创作项目资助申报表》（表格附后）。

3．申报电视剧剧本资助和拍摄制作类资助，原则上须是已完成项目。申报电视剧剧本资助项目须提交剧本完成稿（可提交电子文档）并已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公示。申报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广播剧拍摄制作项目须提交成品光碟、发行许可证、播出合同等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说明文字、图片、音像资料，参投的项目还需提供拥有评选权的书面证明材料。改编的作品应附原著、改编版权（授权）协议书复印件。

申报项目须按2、3的顺序分别装订成10套与资料1一起快递至以下地址。

三、联系人及地址

联系人：杨松辉

电 话：67705208；邮箱：94665155@qq.com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8号高科山顶总部基地41栋市文化旅游委312室

邮 编：401123